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模拟方案
编制服务

甲 方: 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

乙 方: 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分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其他)[2026]225

拟稿人: 常小婧

审核人: 王少峰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6日

采购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同

并



1708

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特定的技术项目的咨询事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内容包括：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模拟方案

(2) 提供实施方案总平面图，建筑平立面图，效果图，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算及最终文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

3、服务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取费依据	服务取费
<u>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模拟方案编制服务</u>	2002 年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77000 元
费用总计：	77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需求履行合同内容；（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情况。

甲方的义务：（1）甲方有提供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模拟方案编制所需技术资料、社会经济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料的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在3天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义务；（2）甲方有协调其他部门，协助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配合搜集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相关技术、社会经济、图件等资料；（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实地调研工作；

乙方的义务：（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2）乙方有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义务。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要求提交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建设模拟方案成果，甲方获得地块划拨决定书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对乙方已完成项目一半以上实际工作量时，已完成的成果需同步移交甲方。

2、乙方需按时按质提交工作成果，如达不到相关要求，应免费修改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超过10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资金支付延迟不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实施方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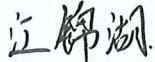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55 号
电话：0769-86650688
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乙方名称：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屯大路 128 号 207 室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54169400129
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180684

中冀轩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冀轩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分公司）：

受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委托，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模拟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MB2E392942604091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柒仟圆整（¥77,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完成出具成果文件，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